

under table，在檯面下看起來是違法的，倒不如我們好好地針對相關法令，該放寬的就放寬、該規範的就予以規範，但還是要修……

簡副組長杏蓉：事實上，我們本來就可以邀縣市政府、托嬰中心的業者，以及兒童福利團體來修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，但會議要達成共識，也要大家都願意朝那樣的一個方向來處理。

李委員彥秀：我當然知道會議要達成共識，但我覺得主要的還是在公部門的積極度、有沒有要做。不要講利益團體，有一些團體可能還是有他們的想法。要如何真正落實社區保母制度，包括在城鄉資源方面，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如何獲得社區保母的照顧？我在臺北市沒有看到這樣的問題，但在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的確有這個必要性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積極度還是要夠。我可以同意改為「研議修法」，不要寫什麼研議修法之可行性，因為對我來說，這樣寫的話，這個臨時提案就是沒有意義的。所以，我拜託你們還是要朝向修法的方向去處理。

簡副組長杏蓉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文字就修正為「研議修法」，修正通過。

第 9 案提案委員撤案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為強化雇主肩負職場友善育兒責任，爰建議政府應成立幼兒照顧及托育基金，基金收入分別由僱用 250 人以下公司，企業應按月統計僱用員工家庭之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人數，按月繳納幼托費用；其員工未有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者，應按月繳納幼托基本費，其繳納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基金用途則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，分配地方政府於各行政區辦理托兒設施，地方政府應廣設公共托兒設施，提供 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托兒。若因地理及通勤因素，250 人以上公司之員工得托兒於政府辦理之各區托兒設施，學雜費由該公司支付。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得托兒於大公司設置托兒所，學雜費則由幼托基金支付。

請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研議前項政策，並於一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

孫司長碧霞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意見。

主席：第 10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鑒於現行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勞動場所對於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保障仍有所不足，使有哺育母乳需求之婦女無健全之哺乳環境，恐造成婦女哺育母乳意願降低，爰建請勞動部針對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勞動場所研擬評鑑檢查或抽查辦法與標準，要求哺（集）乳室設置空間應獨立，不得與廁所共用空間，且哺（集）乳室若為無人使用之上鎖狀況，應確保有哺育母乳之婦女得

方便取得鑰匙，並輔導企業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以營造我國企業更友善之哺育母乳環境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陳曼麗 黃秀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？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在第 3 行的「勞動部」之後加上「於一個月內」。

主席：修正為「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」，有沒有意見？

孫司長碧霞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增列「於一個月內」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。1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請余委員宛如發言。

余委員宛如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為什麼要跟勞動部討論這個議題，主要的原因是什麼，部長清楚嗎？

主席：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雄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是受邀針對職場托兒相關設施的設置做一些討論。

余委員宛如：主要是跟勞動條件有關。

陳部長雄文：對。

余委員宛如：你如何看待育兒設施，是不是一種員工福利？

陳部長雄文：它是一種支持性的措施，我們希望勞工在職場上能夠安心工作、兼顧家庭。

余委員宛如：這個支持性措施是不是一種員工福利，就像員工福利委員會應給予員工的照顧一樣？

陳部長雄文：福利的概念還比較廣泛，目前針對一定人數以上的企業，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設置，這是比福利還要更高的一個要求。

余委員宛如：我們稍微看了一下資料，而本席也看到今天勞動部交給委員的一些報告，我覺得這些數字有點過於美化了。事實上，250 人以上企業有提供「托兒設施」的只有 4%，可是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是綜合性地寫有百分之八十幾，這樣的話會看不清楚真正實踐的結果。再者，向勞動部申請「幼兒設施經費補助」的家數只有 35 家。

我們也算了一下，2015 年「托兒設施」的受益勞工事實上僅 918 人，受益之幼兒僅 978 人，僅占 2015 年 0 至 2 歲幼兒總人口之 0.16%。另外，托兒設施與托兒措施相加，總受益勞工僅 4,439 人，受益幼兒僅 5,032 人，占 2015 年 0 至 2 歲幼兒總人口之 0.81%。這是非常、非常低的數字。

相關的部分是規定在性平法裡面，其實性平法實施上路的時間不長，而臺灣整個環境有非常大的變化，主要還是由於長期以來低薪、就業環境不良，造成大家不願意生育，因為有經濟上